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22号

当事人：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0870511849

住所（住址）：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富民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辉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存在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 16 份证据为证：

1.2025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2.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

份证复印件

3.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4〕185号）

6.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整改报告

7.光伏电站资产管理交易代理服务合同

8.2025年2月17日相关企业登录山西电力交易平台IP地址日志

9.2025年2月17日相关企业参与2025年2月19日日滚动撮合交易申报、成交数据

10.2025年1-6月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日滚动撮合交易成交数据

11.高靖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

12.冯卓妍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

13.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5〕201号）

14.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整改报告

15.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对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16.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

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